2025臺中市國小金龍盃樂樂棒球錦標賽暨教育部體育署 114學年度第17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全國決賽 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

一、目 的: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114年01月21日中市運競字第1140001266號函辦理。發展 全民體育,藉由樂樂棒球比賽的樂趣,引發莘莘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棒球的熱愛 與支持,以提升棒球技能水準並選拔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決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運動部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協辦單位: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、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

五、承辦單位: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

聯絡電話:0976-337336 行政組 林組長

六、比賽日期:114年11月8~9日(星期六~日)

比賽地點:后里慢速壘球場甲、乙(后里區寺山路隧道巷)

七、年級組別:

- (一)國小五年級組:臺中市公私立小學五年級在籍學生(以註冊組開立之在學證明為主)。
- (二)國小六年級組:臺中市公私立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(以註冊組開立之在學證明為主)。

八、比賽組別及方式:

※選拔組:

- (一)比賽共四局,以班級為單位組隊,鼓勵全班參與。
- (三)打擊方面:採用打擊座比賽,第一、二局由背號 1~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,不論出局數; 第三、四局由背號 10~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,不論出局數;唯第二、四局開始前,上一局之跑壘員需回到原殘壘之壘位才開始比賽。
- (四)每場比賽採突破僵局制:在正規局數(四局)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,進入延長賽(第五局)起採突破僵局制,依照原棒次,攻方從滿壘有人開始進攻3個棒次,第五局首棒從第1棒開始,而三壘跑者為第7棒,二壘跑者為第8棒,一壘跑者為第9棒。第六局延續第五局的打序,以後每局亦同。
- (五)分組雙敗制預賽及決賽皆採提前結束制 (意即未完成之棒次及壘上跑壘員之分數已無法追平或超越者,則判定比賽結束),另分組循環預賽若遇三隊戰績相同時須比較得失分, 考量攻守局數公平原則,所以須打滿完整四局。

(六)下場 9 人中, 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
※推廣組:

- (一)分組預賽每局每隊各進攻10人次制,各進攻二局,每半局結束後,殘壘狀況各自保留至次局;第二局繼續由第一棒開始進攻,每場比賽每隊共計可進攻20人次;決賽採提前結束制(意即未完成之棒次及壘上跑壘員之分數已無法追平或超越者,則判定比賽結束)。
- (二)第10人次稱為自由手(Libero Defensive Player 簡稱LDP)任一位置皆可守備。
- (三)每場比賽採突破僵局制:在正規局數(二局)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,進入延長賽(第三局)起採突破僵局制,依照原棒次,攻方從滿壘有人開始進攻3個棒次,第三局首棒從第1棒開始,而三壘跑者為第7棒,二壘跑者為第8棒,一壘跑者為第9棒。第四局延續第三局的打序,以後每局亦同。
- (三)下場 10 人中,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
九、參賽資格:

凡臺中市各公私立小學均得以學校為單位,不得跨校組隊,報名選手以在籍學生為限(不含補校),各校至多組1隊報名參加五年級組、1隊報名參加六年級組,一校同一年級僅能報一個組別。

※組隊方式:

- (一)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,不得跨班參加,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10人,則可跨班組隊。
- (二)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,若同年級只有一班,可跨年級組隊,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- (三)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,若跨兩班後男、女生已經各超過10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,以此 類推。
- (四)學校五、六年級學生總數不足18人者,得以【校】為單位,跨校組隊。
- (五)以班級組隊:

※選拔組: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5人(但可全班參加)。

※推廣組:每參賽班級報至少12人至多15人。

(六)參加比賽時,應攜帶在學證明備查。

※禁止報名參賽之學生包括:

- (一)113 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 棒、壘球代表隊者,不得報名參賽。
- (二)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,禁止報名參賽,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, 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十、報名資訊:

(一)各校可同時報名參賽五年級組與六年級組。

- (二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月13日(一)下午5:00截止。
- (三)考量場地因素須事先確認賽程規劃故須採限額報名制度,選拔組之五、六年級報名上限為 18 隊,推廣組之五、六年級報名上限為 8 隊,各組報名依收件順序額滿為止,欲報名者請儘早規劃。

(四)報名方式:

- (1)由臺中市棒委員會網站下載報名表(即日起提供下載表格),網址 www. tcba. tw/,填 妥資料後,請用電子郵件方式夾帶二個附件,包含電子報名表(xls)以及核章後報名 表(PDF)寄至臺中市棒委會信箱 tcbasea@gmail.com 即可,郵件主旨煩請統一填寫格 式範例:XX 區-XX 國小-(5 or 6), 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2)選拔組-各校至多可報名 35 名選手,職員至多 4 名,職稱為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 推廣組-各校至多可報名 15 名選手,職員至多 4 名,職稱為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- (3)若貴校已確定報名參賽,惟因辦理校內選拔而無法即時取得報名資料,可先 E-mail 學校名稱、領隊、聯絡人等基本資料完成報名手續。(當報名參賽隊伍已滿且經大會 公布為參賽隊伍時,務必於10月17日(五)下班前補齊報名資料,逾期者取消參賽資格,由候補者遞補之)。
- (4)本項賽事免繳報名費,賽程安排由承辦單位統一規劃並公告之。
- (5)聯絡人:臺中市棒委會行政組,林昱廷組長,聯絡電話:0976-337336。
- (五)領隊暨抽籤會議:10月15日(三)早上10:00於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-美群樓四樓視聽教 室舉行(大里區美群路99號)。
- (六)賽程公告:10 月 20 日(一)前公告於臺中市棒委員會網站 www. tcba. tw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預賽採分組賽制,各組取前2名隊伍進入複賽。
- (二)進入複賽後,所有賽程全部採單淘汰賽制。

十二、比賽細則:

- (一)比賽球場禁止穿塑膠釘、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- (二)比賽各隊請自備號碼衣或有印製背號之球衣。

選拔組:先發球員為1~18號,19號以後為替補球員。

推廣組:先發球員為1~10號,11號以後為替補球員。

- (三)不限時間;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10分鐘到場並提交出賽名單,名單內均須為完成報名程序之選手。
- (四)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比賽時須查驗(一律繳交彩色照片且須清晰,併班組隊、跨學年或跨校組隊,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報名表後頁),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五)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,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,已賽成績不予計算,該球隊及總教練

與冒名者均處以二年停賽之處分,並函送各縣市教育局議處。

- (六)因故逾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;凡比賽中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,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,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。
- (七)預賽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:
 - (1)每場之勝隊得2分,敗隊得0分,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 - (2)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,依下列順序處理:
 - 1. 二隊積分相同時,以勝隊為先。
 - 2.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 - 3.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 - 4.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 - 5.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- (八)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,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(判罰停賽),情形嚴重者,函送各縣市教育局議處。
- (九)上述比賽說明未詳列部分,除大會另有規定外,皆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(網址:http://www.teeball.org.tw/)辦理。
- (十)比賽時,賽程表上隊伍名在前者先守,休息區為三壘側;隊伍名在後者先攻,休息區為 一壘側。
- (十一)樂樂棒球賽富有極大之教育意義,各校領隊及教練應該處處以身作則,為學童良好之 表率,如有申訴事項,需採正規程序向大會提出,不得有粗野之語言或行為。
- (十二)比賽隊伍於活動期間提供活動保險。
- (十三)比賽期間大會提供各隊比賽用水,參賽隊伍直接向大會服務處登記領取。
- (十四)擊球員揮棒前,投手須至少一腳踩在投手板上守備,其餘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趨前防守,但捕手除外。
- (十五)擊球未超過5公尺線判界外球(球未滾出5公尺線前守備方不得碰觸到球),計好球一個。
- (十六)「指定球員」被替補退場之後,則不得再度上場比賽。
- (十七)樂樂棒球推廣運動,是給初學者入門的棒球運動,剛接觸的小朋友本來就打不好,請 老師、教練不得辱罵或體罰球員及裁判,第一次裁判應立即警告並制止,第二次再犯 判定對方得1分,第三次制止仍無效則由主審裁定沒收比賽。
- (十八)非報名名單內之人員比賽期間不得進入場內,第一次裁判應立即警告並制止,第二次 再犯判定對方得1分,第三次制止仍無效則由主審裁定沒收比賽。
- (十九)擊球員進入打擊區開始球棒試比與揮棒時,是否有打擊犯規之情事,由主審以擊球員 之軸心腳是否移動作為判斷依據。
- (二十)當球打到全壘打線彈出去算場地2壘安打,比賽進行中球進入死球區跑者與打者前進

一個壘包。

十三、申訴:

- (一)資格問題,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(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正本),若比賽中對替補入場球員有疑義時,則應隨即提出檢查,賽後不再受理。
- (二)其他申訴事件,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 台幣 2,000 元,交由大會競賽組處理,如申訴理由不成,保證金沒收,凡申訴案件以大 會判決為終決,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獎勵:

(一)選拔組團體獎項:

團體獎盃:各組前四名。

獎金獎品:冠軍獎金8,000元及樂樂棒球球具4套。

亞軍獎金6,000元及樂樂棒球球具3套。

季軍獎金4,000元及樂樂棒球球具2套。

殿軍獎金2,000元及樂樂棒球球具1套。

(二)推廣組團體獎項:

團體獎盃:各組前四名。

獎金獎品:冠軍獎金5,000元及樂樂棒球球具4套。

亞軍獎金3,600元及樂樂棒球球具3套。

季軍獎金2,400元及樂樂棒球球具2套。

殿軍獎金1,200元及樂樂棒球球具1套。

(三)個人獎項:

市府獎狀:各組一至四名隊伍頒發個人獎狀1張。

個人獎牌:各組前三名隊伍。

個人獎盃:最有價值球員獎盃1座、最佳教練獎盃1座。

(四)選拔組榮獲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冠軍者,將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全國決賽。

十五、罰則:

- (一)非當場參賽之選手,不得擅入比賽場地,違者取消該選手資格。
- (二)國民小學學生組選手無故棄權者,通知主管單位查處。
- (三)選手在大會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行為(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判決等情事者,大會得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所得之分數,並公布該選手之姓名、所屬單位, 其單位職員應負行政責任,並報請主管單位核處。

十六、附則:

- (一)參加本活動人員,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。
- (二)承辦單位需替參賽球隊及相關人員,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- (三)大會比賽期間,參賽單位請攜帶校旗(含旗桿)參加開、閉幕儀式。
- (四)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、天氣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,臨時調整賽程或更換比賽時間及地點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故須改變賽制,得由承辦單位另行修正公布之。

※補充說明:

打擊和跑壘規定

- 1. 打擊者須等主審吹哨後才能揮擊(未吹哨前之揮擊視為無效),打擊時可以試比但不可碰到 球或超過球,違者記好球一個,擊球時間限時五秒。
- 2. 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,仍判三振出局。
- 3. 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安全壘板,守備隊踩白色安全壘板。安打繞壘亦是如此(全壘打不在此限,但仍需踩到壘板)。
- 4. 不可離壘或盜壘。跑壘員上壘後等待下一位打擊者時必須踩在白色壘板上,等打擊者打到球 後才可離壘前進,違者判出局。
- 5. 不可採用犧牲觸擊,違者計好球一個繼續打擊。
- 6. 不可滑壘,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。
- 7. 擊球進場未超過 5 公尺判界外球,記好球一個。
- 8. 打擊者第一次甩棒,主審須主動警告且記好球一個,第二次甩棒則判定出局,若因甩棒擊出安打應視為無效揮擊,跑壘員須回到原來壘包,甩棒之判定標準由主審公平認定之。
- 9. 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踩到 5 公尺不可折返線,就須繼續向前推進,除非該壘板已有其他跑壘員。
- 10. 比賽進行中,壘指導教練不可與選手發生肢體上接觸,違者應判定跑壘員出局,若球員擊出 全壘打,教練為激勵選手之碰觸行為不在此限。
- 11. 擊球員擊出球後,在守備方尚未接到球前,跑壘員碰觸到球時,應認定妨礙守備且判定跑壘員出局,擊球員上一壘,其餘跑壘員回到原來壘包;倘若比賽進行中,因守備方傳球擊中跑壘員、裁判則視為比賽進行中。

防守規定

- 1. 投手不投球直接站在投手板上防守也要下場打擊。
- 2. 打擊者揮棒前,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趨前防守。
- 3. 不可用觸殺,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,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,比賽繼續中。
- 4. 防守方已無意圖封殺跑壘員,並將球回傳本壘或捕手,且不影響攻擊方進壘權益時,壘上人員須回到已站上之壘板,等待下一棒揮擊。
- 每場正規比審限暫停2次,單局限1次,PK不論局數多寡,雙方各限1次暫停。

上壘與出局

- 1. 3 好球判出局(含第 3 球打界外無效球)。
- 2. 比賽進行中,防守方意圖封殺跑壘員而傳球進入死球區時,跑壘員各保送1個壘,若非意圖 封殺跑壘員,僅是防守球員回傳球至本壘時,因捕手漏接而滾出死球區者不在此限。
- 高飛球接到後判打擊者出局,比賽停止,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,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(可踩白色壘),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